

政

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有關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，本人的意見如下：

A原則A1 同意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

(2) 同意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。

(3) 同意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，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，又對香港特區負責。

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是實質的，因此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能保證選出的人是得

到中央信任和支持的愛國者才會得到中央任命

命。是否愛國者當由中央判斷和決定。

A2 實際情況應包含：香港曾被英國實施民主義管

治達一百五十多年之久，並且推行教化教育和反  
華宣傳，卻仍市民的國家民族意識尚待提高。同  
時香港存在與外國反華勢力勾結的破壞力量。

循序漸進即政制發展須有秩序地逐漸進展，不應  
一步登天，所以本人反對。七及。八年香港選。

A3 立法會應保留功能組別才能兼顧各階層的利益  
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。

B 法律程序 B1 如高修政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必

須依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程序。

B2 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五十九條的程序？應先徵詢人大常委的意見。

B3 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的規定，是否要修改及如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，最終必須得到中央批准，因此，必須由人大常委主導及判斷和決定是否要修改及如何修改。只有人大常委認為有需要修改，並且符合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原則才會批准，所以應由人大常委發動，或在人大常委批准之下，由特區政府發動。

B4 如未能就修改。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，第四屆立法會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。

B5 十分清楚和明顯，二〇〇七年以後並不包括二〇〇七年。

二〇〇四年三月一日

原標題

第 頁